

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19〕第 226 号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7 月 28 日下午，你公司直通披露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》《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原因，是否涉嫌单位犯罪，是否与你公司有关。你公司获悉该事项的具体时间，信息披露是否及时。请你公司向部报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2.冯鑫先生在你公司任董事长、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，其被采取强制措施对你公司日常经营和信息披露有重大影响，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急措施。

3.暴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暴风控股”）向北京忻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忻沐科技”）转让深圳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暴风智能”）6.748%的股权的原因，价格是否公允，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原因，忻沐科技与你公司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4.2015 年 7 月你公司与暴风控股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主要内

容，是否约定了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期限，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，是否存在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相关约定的情形。请你公司向
我部报备前述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5.深圳风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委托你公司行使暴风智能
董事会提名权的具体内容，是否已签署相关协议，是否已约定具体委
托期限，本次提名权委托撤销的原因，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。
请你公司向
我部报备前述暴风智能董事会提名权委托的证明材料。

6.请结合暴风智能的股权结构、你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以及董
事会席位等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拟不再将暴风智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
合理性、对公司的影响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。

7.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应当说明的其它
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7月31日前将有关说
明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
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所规则
以及本所其他规定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
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
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29日